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昌益科技產發園區第一會議室）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	盈餘分派表	32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5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昌益科技產發園區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50,712,927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653,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4,663,21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6,733,29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本案經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311,898,660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06,733,295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94,231,106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7.50 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修正前後條文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二)本案經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47 億元，較 111 年的 74.12 億元增加 10%；112 年盈餘為新台幣 13.12 億元，較 111 年盈餘 12.14 億元增加 8%，每股稅後盈餘為 13.92 元。

2023 年整體市場經歷了庫存修正的一年，目前市場多數認為產業調整已接近落底，雖然 2024 年上半年仍有淡季影響，但預期 2024 年終端產品需求將會逐步回升。研調機構預估，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以年增長率 11.8% 增加至 5,760 億美元。

產業方面，PC 因為最早開始庫存調整，目前也最先看到復甦的跡象。研調機構指出，AI 和車用將驅動半導體未來 3~5 年成長，預估 2026 年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將超過 860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產值近 11%。且 AI 半導體市場 2021 年至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19.9%，超越了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1 年至 2026 年的 CAGR 5.8%。

汽車產業則因搭載的電子零件增多，推升車用晶片成長。隨著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平均每輛車使用電子零件的需求將強勁增長。根據 Gartner 的預估，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675 億美元增長至 2027 年的 1,227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高達 12.7%。

現今人類的生活高度依賴電子化的產品，而電子化的產品則需半導體的製程產出。探針卡的發明大大促進了半導體製程中晶片良率的確定，人們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也確定了半導體行業的長期成長趨勢。隨著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探針卡的需求前景樂觀。旺矽身為國際探針卡領導廠商，將更專注於提高自身技術與服務品質，以其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價值。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112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7,411,929	8,147,112	9.92
	營業毛利	3,406,381	3,897,063	14.40
	稅後損益	1,213,625	1,311,899	8.1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78	11.40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3	18.05	(3.6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2.68	156.14	17.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45	167.92	9.43

	純益率(%)	16.36	16.07	(1.77)
	每股盈餘(元)	12.89	13.92	7.9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1.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 AI 與高速高運算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高速高耐電流之探針卡，以滿足客戶在晶圓測試之技術需求。
- B. 隨著汽車能源由汽油移轉至電能，並對輔助駕駛技術需求的不斷增加，車用 IC 需求與日俱增。為滿足客戶需要，開發大面積高同測數之產品，以因應車用 IC 客戶提升產能的產品需求。
- C. 完成開發對應市場最高速需求的探針卡解決方案。

2. 半導體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光通訊元件光學特性參數 (RIN, S21) 量測設備。
- B. 奈秒脈衝等級之高功率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VCSEL) 之晶圓級測試系統，可量測單晶、1D 可選址元件、2D 可選址元件等電性與光性量測系統。
- C. 覆晶晶圓等級三溫探針台系統。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持續開發不同測試溫度範圍及流量之機種，及滿足客戶多工測試的需求，提供量產及工程最適合的對應方案。

4. 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成功推出自動溫度對位系統及高頻、微波先進量測系統，大幅增加測試便利性與精準度。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進行以下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期與客戶一同成長：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本公司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之新技術。
2. 對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及高耐電流整卡架構。
3. 投注研發能量，開發更高速的晶圓探針卡，以滿足下一代更高速傳輸的技術需求，對應未來智慧裝置之應用。
4. 對應客戶高溫及高同測數的需求，本公司持續研發高溫大面積探測的探針卡技術。
5. 在多層有機載板方面，本公司不斷投注能量已精進更精細的線寬線距。PCB 新的年度目標是開發更高層數層的技術，以滿足客戶更高規格的技术需求，強化探針卡整卡的產品競爭力。

6. 半導體光電自動化產業，聚焦於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 Silicon Photonics)、感測(Sensing & LiDar)、微顯示器(Micro display)、化合物半導體(LED, GaN, SiC..)等四大產業領域，提供在不同溫度環境下的短脈衝、高電壓與高電流的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光、機、電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並與國際技術領導客戶深化合作，以提供半導體產業下一世代產品，創新量產技術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7. 在元件溫度測試系統方面，將產品線更廣泛佈局，包含實驗室桌上型冷熱加溫系統的開發，以符合客戶快速的工程需求。不論是在量產或實驗室溫度測試，皆持續拓展及設計不同系列產品，提供各種最佳的對應產品。
8.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將著重在更高頻更精準的量測項目，以及持續強化各產品功能，讓客戶在使用產品時，能得到更精準的量測及更便利的操作，加速完成工程實驗。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生活智慧化、無接觸化、汽車電動化、減碳需求以及 AI 浪潮帶來產業各層面的新興應用市場，本公司密切關注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訂定技術藍圖，將研發技術快速精確地導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並持續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更快速精確的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

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切的產品與即時的技術服務為主要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新產品量產需求。
- (二)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高低溫量測的核心技術，將更精進、更高規格的技術實現在產品上，強化產品競爭力。
- (三) 以溫控核心技術，持續開發半導體市場。並計畫將溫度測試系統推展到汽車、5G/RF 電信、傳感器、數據中心光纖等非電子市場。
- (四) 因應電子產品之更快速、多功能、智能化、更省電持續的終端需求，對應多樣功能需求的晶片，依照訂定的技術開發里程碑(roadmap)，開發高溫高針數、低針壓探針卡，以及高耐電流、高速傳輸、微間距測試的探針卡，滿足市場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美中貿易戰、疫後供應鏈等因素影響，半導體產業已成為各國政策關注重心。為維護全球經濟穩定、國家安全以及科技發展，各盟國間透過投資策略佈局形成跨國合作又相互競爭角力的微妙關係。

旺矽為全球第三大非記憶體的探針卡廠商，長期戮力於全球化的佈局與客戶服務。公司已在過去幾年相繼設立全球銷售服務據點，各個產品線目前在全球市佔率與能見度都在持續增加中。透過完整的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及完備的全球化佈局，讓旺矽為客戶

提供更穩定、更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相信旺矽的全球化的佈局與晶圓測試產品的完備有助於旺矽降低營運風險，維持穩定獲利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葛 長 林



總經理：郭 遠 明



會計主管：饒 雲 珍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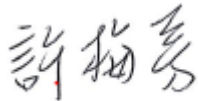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73,713 千元及新台幣 555,764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617,949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

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14)千元及(12,7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328 千元及 86,875 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枝凌

陳依玲

陳依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0,454	12	\$ 1,352,54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1,492	3	436,9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72,286	10	1,101,91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6	-	14,8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141	1	41,169	1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2,617,949	22	2,550,278	24
1410	預付款項			116,671	1	40,83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30,22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2	-	3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3,096	49	5,539,00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4,028	2	185,7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4,459	10	1,075,73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225,494	27	3,243,86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2,200	1	108,7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74,263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7,534	-	33,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41,810	1	128,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16,422	3	234,2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6,210	51	5,010,478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69,306	100	\$ 10,549,4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含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593,488	5	\$	554,316	5
2170	應付帳款			530,444	4		498,6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37	-		12,760	-
2213	應付設備款			142,294	1		60,0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四)		1,051,842	10		989,09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288	-		28,4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818	2		217,4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7,662	-		12,6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3,518	-		42,0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66,579	1		103,7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48	-		13,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5,218	23		2,532,89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511,023	13		1,024,162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748	-		1,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6,099	-		9,5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9,758	1		67,6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6,132	-		26,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33	-		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9,593	14		1,131,121	11
2XXX	負債總計			4,454,811	37		3,664,020	35
	權益	六(十九)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2,311	8		942,311	9
3200	資本公積			1,744,545	14		1,744,54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1,088	7		779,7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53	1		80,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5,786	33		3,418,520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36,727	41		4,278,464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98)	-		(55,687)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六(二)		54,988	-		(23,302)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六(六)		(978)	-		(864)	-
	其他權益合計			(9,088)	-		(79,853)	(1)
3XXX	權益總計			7,614,495	63		6,885,467	6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9,306	100	\$	10,549,4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砂仁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6,756,151	100	\$ 6,247,57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364)	-	(2,026)	-
4190	減:銷貨折讓		(5,885)	-	(1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6,745,902	100	6,245,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730,761)	(55)	(3,510,128)	(56)
5900	營業毛利		3,015,141	45	2,735,279	4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314)	-	(11,89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878	-	19,5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14,705	45	2,742,970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6,805)	(10)	(610,669)	(10)
6200	管理費用		(401,840)	(6)	(361,5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747,557)	(11)	(708,04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056	-	560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834,146)	(27)	(1,679,665)	(27)
6900	營業淨利		1,180,559	18	1,063,30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廿一)	29,074	-	132,3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0,492)	-	(11,4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208,047	3	132,436	2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一)	19,550	-	2,901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	35,172	1	20,111	-
7130	股利收入		6,995	-	1,3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1,105	1	88,1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79,451	5	365,879	5
7900	稅前淨利		1,560,010	23	1,429,18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238,814)	(4)	(210,10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21,196	19	1,219,081	19
810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六(六)	(9,297)	-	(5,456)	-
8200	本期淨利		1,311,899	19	1,213,62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82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8,290	1	(21,762)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14)	-	(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1)	-	22,9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747	1	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646	20	\$ 1,213,848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廿三)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2		\$ 1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3		\$ 12.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A1	\$ 940,738	\$ 1,736,500	\$ 710,848	\$ 79,234	\$ 2,651,200	\$ (78,665)	\$ (1,540)	\$ 6,038,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68,891		(68,89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971	(97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76,314)			(376,31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8,732						8,7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687)						(687)
111年1-12月淨利	D1					1,213,625			1,213,625
111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29)	22,978	(22,626)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213,496	22,978	(22,626)	1,213,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573							1,5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2,311	\$ 1,744,545	\$ 779,739	\$ 80,205	\$ 3,418,520	\$ (55,687)	\$ (24,166)	\$ 6,885,46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A1	\$ 942,311	\$ 1,744,545	\$ 779,739	\$ 80,205	\$ 3,418,520	\$ (55,687)	\$ (24,166)	\$ 6,885,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21,349		(121,34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52)	3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659,618)			(659,618)
112年1-12月淨利	D1					1,311,899			1,311,899
112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982	(7,411)	78,176	76,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317,881	(7,411)	78,176	1,388,6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2,311	\$ 1,744,545	\$ 901,088	\$ 79,853	\$ 3,955,786	\$ (63,098)	\$ 54,010	\$ 7,614,4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560,010	\$ 1,429,18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297)	(5,45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0,713	1,423,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47	367,477
A20200	攤銷費用	66,426	49,7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56)	(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8
A20900	利息費用	20,492	11,436
A21200	利息收入	(19,550)	(2,901)
A21300	股利收入	(6,995)	(1,3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8,750)	(126,9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65)	6,88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314	11,8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878)	(19,58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	(2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60	170,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372)	(190,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59)	(2,9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1)	(4,2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7,671)	(125,5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835)	2,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2)	(12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172	(19,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16	(32,3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3)	1,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752	209,6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82)	6,42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97	(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5	(1,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30	5,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6,424	1,739,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38	2,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11)	(9,20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659,618)	(376,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228)	(118,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3,705	1,237,791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40)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51)	(261,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7	7,7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509)	(48,3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4,10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150)	(79,5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542	39,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251)	(383,6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76	1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616)	(51,7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460	(158,5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914	695,5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540	657,0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454	\$ 1,352,5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24,625 千元及新台幣 572,241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752,384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2%。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

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8,722 千元及 693,720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3%及 6.3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6,555 千元及 1,232,875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53%及 16.5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枝凌

陳依玲

陳依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9,316	21	\$	2,382,31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1,949	1		66,5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5,905	10		1,056,81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89	—		17,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2,626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2,752,384	22		2,747,399	25		
1410	預付款項			153,339	1		101,9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42,12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55	—		33,6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4,126</u>	<u>55</u>		<u>6,408,39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3,202	2		195,0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90,814	27		3,427,43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7,986	2		184,8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74,263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6,348	3		287,7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63,430	1		147,5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49,703	3		251,9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35,746</u>	<u>45</u>		<u>4,494,538</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39,872	100	\$	10,902,9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673,419	6	\$ 659,714	6
2150	應付票據		-	-	4,112	-
2170	應付帳款		563,656	5	523,838	5
2213	應付設備款		142,339	1	60,1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1,172,393	9	1,095,55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362	2	239,09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7,662	-	12,69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或處分群組)之負債	六(六)	5,1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7,253	1	70,3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0,166	1	110,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61	-	17,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5,471	25	2,793,91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511,023	12	1,038,813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748	-	1,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54,505	1	29,7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5,532	1	116,7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6,132	-	26,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962	-	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3,902	14	1,215,02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19,373	39	4,008,938	37
	權益	六(十八)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2,311	7	942,311	9
3200	資本公積		1,744,545	14	1,744,5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1,088	7	779,7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53	1	80,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5,786	32	3,418,520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36,727	40	4,278,464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44)	-	(55,68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4,010	-	(24,166)	-
347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六)	(4,954)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9,088)	-	(79,8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14,495	61	6,885,46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6,004	-	8,526	-
3XXX	權益總計		7,620,499	61	6,893,993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39,872	100	\$ 10,902,9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7,991,094	98	\$ 7,211,21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17,072)	-	(6,505)	-
4190	減：銷貨折讓		(20,150)	-	(20,320)	-
4614	佣金收入		1,426	-	13,881	-
4660	加工收入		191,814	2	213,658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8,147,112	100	7,411,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250,049)	(52)	(4,005,548)	(54)
5900	營業毛利		3,897,063	48	3,406,381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9,613)	(13)	(899,638)	(12)
6200	管理費用		(561,681)	(7)	(507,2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830,188)	(10)	(747,55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4,216)	-	(1,659)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425,698)	(30)	(2,156,089)	(29)
6900	營業淨利		1,471,365	18	1,250,2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二十)	21,654	-	147,6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086)	-	(13,707)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935	-	4,958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	33,057	-	16,356	-
7130	股利收入		6,995	-	1,3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5,375	1	39,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0,930	1	195,703	2
7900	稅前淨利		1,582,295	19	1,445,9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63,747)	(3)	(228,61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18,548	16	1,217,382	1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六(六)	(8,973)	-	(5,120)	-
8200	本期淨利		1,309,575	16	1,212,26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82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8,176	1	(22,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9)	-	23,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549	1	6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124	17	\$ 1,212,887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1,899	16	\$ 1,213,6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4)	-	(1,363)	-
	本期淨利		\$ 1,309,575	16	\$ 1,212,26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8,646	17	\$ 1,213,84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2)	-	(9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124	17	\$ 1,212,887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廿十)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2		\$ 1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3		\$ 12.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A1	\$ 940,738	\$ 1,736,500	\$ 710,848	\$ 79,234	\$ 2,651,200	\$ (78,665)	\$ (1,540)	\$ -	\$ 6,038,315	\$ 9,487	\$ 6,047,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68,891		(68,8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971	(9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76,314)				(376,314)		(376,31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8,732							8,732		8,7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687)							(687)	-	(687)
111年1-12月淨利	D1					1,213,625				1,213,625	(1,363)	1,212,262
111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29)	22,978	(22,626)		223	402	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213,496	22,978	(22,626)	-	1,213,848	(961)	1,212,8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573	-							1,573		1,5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2,311	\$ 1,744,545	\$ 779,739	\$ 80,205	\$ 3,418,520	\$ (55,687)	\$ (24,166)	\$ -	\$ 6,885,467	\$ 8,526	\$ 6,893,99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A1	\$ 942,311	\$ 1,744,545	\$ 779,739	\$ 80,205	\$ 3,418,520	\$ (55,687)	\$ (24,166)	\$ -	\$ 6,885,467	\$ 8,526	\$ 6,893,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21,349		(121,3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52)	3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659,618)				(659,618)		(659,618)
112年1-12月淨利	D1					1,311,899				1,311,899	(2,324)	1,309,575
112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982	(2,457)	78,176	(4,954)	76,747	(198)	76,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317,881	(2,457)	78,176	(4,954)	1,388,646	(2,522)	1,386,1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2,311	\$ 1,744,545	\$ 901,088	\$ 79,853	\$ 3,955,786	\$ (58,144)	\$ 54,010	\$ (4,954)	\$ 7,614,495	\$ 6,004	\$ 7,620,4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582,295	\$ 1,445,99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973)	(5,12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3,322	1,440,8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897	465,795
A20200	攤銷費用	74,604	59,4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54	1,5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8
A20900	利息費用	26,150	13,766
A21200	利息收入	(30,040)	(5,177)
A21300	股利收入	(6,995)	(1,3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	(29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3,737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3)	(419)
A29900	其他項目-租金減讓	-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400)	103,9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533)	154,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42)	(4,0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98)	(172,8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397)	17,7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7)	(70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704	(18,1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12)	(1,6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35	(32,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297	198,84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97	(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83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30	6,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5,678	2,225,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29	4,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62)	(9,51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659,618)	(376,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041)	(126,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686	1,717,24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812)	(291,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0	21,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34)	(48,93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4,1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7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3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51)	(79,8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95	1,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8,825)	(468,6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1,701	3,9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05	1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566)	(86,8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	4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442	(182,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4)	(8,1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409	1,058,0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2,315	1,324,2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724	\$ 2,382,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9,316	\$ 2,382,315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8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724	\$ 2,382,3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 637, 905, 56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2 年度)	5, 981, 82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 311, 898, 660	
小 計：		3, 955, 786, 05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1, 788, 0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412, 0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加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8, 176, 46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 894, 762, 375
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06, 733, 29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 188, 029, 080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規定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規定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u>	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長 林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42,311,060元，已發行股數計94,231,106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538,4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8.84%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8.84%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8.84%
董事	劉方勝	255,471	0.27%
董事	李篤誠	469,349	0.50%
董事	蔡長壽	21,630	0.02%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26%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2,414	0.17%
獨立董事	廖大穎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9,487,931	10.06%